

# 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第 21 招至第 22 招)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四、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 貳、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代理 專任輔導教師	實缺	1	專任輔導教師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並以實際到職日起 薪。
1.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 2.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代理教師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5.錄取人員為屏東縣政府補助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協助推動學校專任輔導各項工作，以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附件五）為基準，及學校相關輔導業務。				

## 參、公告時間、地點：

### 一、時間：

自 113 年 8 月 27 日(二)起至 113 年 8 月 29 日(四)。

### 二、地點：本校網站首頁 (<http://www.jtes.ptc.edu.tw/>)

## 肆、索取簡章方式：

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告欄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証、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伍、報名日期、地點：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jtes.ptc.edu.tw/>)，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 21 次報名時間：113.8.28(三)，早上 8:00-9:30

第 22 次報名時間：113.8.29(四)，早上 8:00-9:30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本校地址：屏東縣萬巒鄉佳和村佳興路 59 號，電話：(08) 7832018#13】。

## 陸、甄選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專長資格：【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第一次招考：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者，並加註輔導專長。
2. 第二次招考：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 (1)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者，並加註輔導專長。
  - (2) 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招考以後：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 (1)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者，並加註輔導專長。
  - (2) 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且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 柒、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各階段報名截止後，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繼續辦理下一階段報名。

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 4 影印）：

- (一) 報名表一份。
- (二)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五)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六)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七)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有效期限內）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八) 報名費：無。

##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甄選類別	名額	書面審查 40%	口試 60%	備註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名	口試結束辦理	9：45 開始	1. 核薪依屏東縣政府規定辦理 2. 報名本次甄選教師未錄取成績及格者，列冊依序候用。

- 一、代理教師甄選成績之計算：書面審查 40%，口試佔 60%，總計 100 分。
- 二、書面審查：包含個然學經歷及基本資料(10%)、參與輔導教師甄選動機與期許(15%)、輔導諮商專長相關佐證資料(10%)、其他有助於甄選項目特色資料(5%)
- 三、口試時，甄選委員就輔導專業知能、模擬輔導個案等問題請應試人員回應，每位參加甄選人員以 8 分鐘為原則(視甄選人數得彈性調整面談時間)
- 四、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五、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成績相同時，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輔導證照、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如資歷皆相等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六、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上午 9 時 45 分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一) 第 21 次甄選：113 年 8 月 28 日(三)

(二) 第 22 次甄選：113 年 8 月 29 日(四)

二、甄選地點：本校。

拾、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壹、錄取公告：

一、甄選日期當日 15 時 00 分前於本校學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個別以電話通知。

二、成績複查：甄選日期隔日 09：00 至 12：00，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導處申請複查(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第一天)。

拾貳、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甄選日期隔日 10:00 前(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第一天)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導處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肆、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3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伍、疑義查詢專線(08)7832018#13(佳佐國小)。

拾陸、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申請人 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 )-			( )-	
e-mail				手機：					
學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大學畢業校名：( ) ( )系 ( )所								
	2.大學畢業校名：( ) ( )系 (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 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 單位	職 稱	起迄 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 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資格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一次招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二次招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三次招考資格。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3) 符合專長資格之相關學歷及證明文件。
- (4)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 (5)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 (複檢縣市：\_\_\_\_\_ ) (尚未取得教師證書適用)
- (6) 切結書 (正本)。
- (7)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8) 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式 2 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9) 書面審查資料 1 式 3 份。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一、收件人簽章		二、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	--

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姓 名 (自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甄 選 類 次		
甄選日期及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6 次招考：113 年 8 月 28 日(三)上午 9:45 起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7 次招考：113 年 8 月 29 日(四) 上午 9:45 起		

甄 選 記 錄			
甄選時間：上午 9:45(佳佐國小)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時間	甄選項目	主試人簽章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由主辦單位填具 月__日 ____： ____	書面資料審查 及 口試 考生每人 8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8 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

108.01.28 修正 屏府教特字第 10800952700 號函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本縣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提升輔導效能，整合輔導資源網絡，以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範所稱輔導教師，指本縣國民中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
- 三、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自 101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自 106 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二)具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四、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自 101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自 106 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二)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五、兼任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並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之：
  - (一)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
  - (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 (三)修畢輔導四十學分者。
  - (四)修畢輔導二十學分者。
- 六、輔導教師之減授課原則如下：
  - (一)專任輔導教師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基本節數排課，並不得超鐘點及兼、代課。
  - (二)兼任輔導教師在國民小學每週減授二節至四節，在國民中學每週減授八節至十節，並以不超鐘點及兼、代課為原則。
- 七、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或組長兼任。但國民小學六班以下及國民中學三班以下之學校，由未兼任主任或組長之教師擔任輔導教師確有困難，經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同意者，不在此限；國中八班以下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如因校務運作需要，經教育處同意後，得兼任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
- 八、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教育部訂定之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以負責初、二級預防工作為原則。
  - (二)協助規劃全校心理衛生活動及輔導活動相關課程(含提供學生學習及生涯輔導)
  - (三)協助規劃親職教育活動及教師輔導知能訓練(含心理衛生課程)。

- (四)評估學生或班級需求，實施班級輔導或團體輔導；班級輔導視班級需求提供，小團體輔導每學期至少一至二團。
- (五)實施個別輔導，撰寫並建立個案紀錄及相關資料，依需要進行個案之家庭訪視與約談。每週服務個案數在專任輔導教師以八至十二人為原則，兼任輔導教師以實際減授課時數除以二所得之人數為原則。
- (六)對於高關懷學生及中輟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進行家庭會談及追蹤輔導。
- (七)辦理個別與團體心理測驗之施測及解釋。
- (八)由專、兼任輔導教師負責規劃並參與個案研討會議，及提供個案報告。
- (九)整合與聯繫校內輔導團隊與資源，建構輔導資源網絡。
- (十)提供家長與教師輔導及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輔導資訊及輔導策略。
- (十一)與專業輔導人員、社政、衛政及精神醫療等單位合作，進行輔導、追蹤、通報或轉介。
- (十二)應針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進行個案管理。
- (十三)建立輔導資料與填報輔導工作成果系統資料，協助辦理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評鑑。

(十四)辦理校園危機及重大事件介入與輔導，並提供心理復健與團體輔導。

九、專、兼任輔導教師原則上應定期參加專業團體督導(專任輔導教師應每個月出席團督，兼任輔導教師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提出個案報告進行研討。

十、專、兼任輔導教師每年應接受教育處依據國教署規劃之課程內涵辦理的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初任輔導主任、組長及專、兼任輔導教師應完成教育處依據國教署規劃之課程內涵辦理的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十一、各校得依權責對輔導工作有功人員從優敘獎；具特殊貢獻者，並得陳報教育處推薦教育部友善校園輔導工作計畫有功人員，予以公開表揚。

十二、輔導教師未依本規範執行職務者，學校應責成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列入教師成績考核，情節嚴重者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十三、輔導教師得依實際需要，依輔導三級流程轉介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專業協助。